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6 执 1866 号等

申请执行人江 [REDACTED] 等。

被执行人厉派健身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金劳人仲(2017)办字第 356 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厉派健身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华山路 189 号厂房内运动器械、加工设备等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 强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函

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：

本院在评估、拍卖（2017）沪 0116 执 1866 号被执行人厉派健身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存放在金山区山阳镇华山路 189 号内的运动器械、生产设备等财产的过程中，高院摇号确定由你公司辅助拍卖上述财产。现因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协议，自行变卖了一部分待拍的财产，故将财产拍卖的范围变更为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沪众评报字〔2017〕第 F1010 号评估报告第 10 页的清单中 1-7、9、10 项。



复函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二路 428 号，邮编 200540